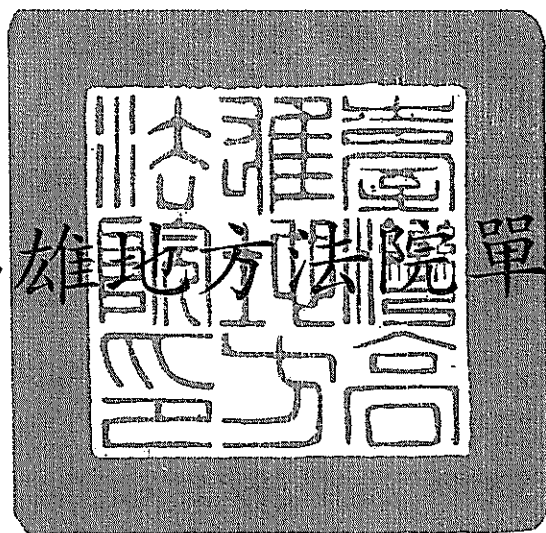


4-27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7
2.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8
3.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9
4.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0
5.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1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3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廢舊物資售價	25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7-30
2.審判業務	31-32
3.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3
4.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
5.其他設備	35
6.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9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3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十四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 3.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5.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7.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9.書記處民事、刑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0.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1.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2.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3.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4.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 15.會計、統計、資訊、人事、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政風查察事項。
- 16.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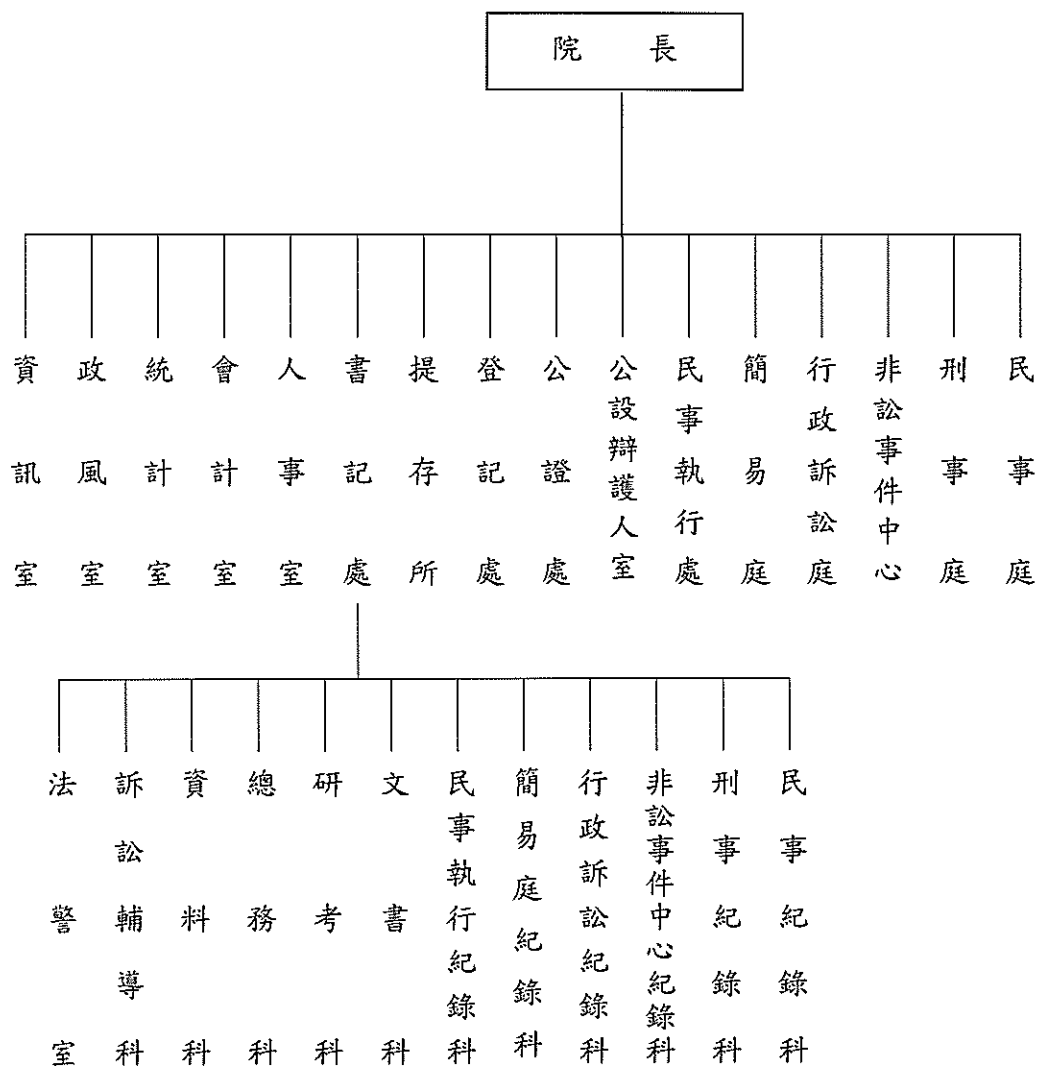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677~1,319	716	739	-23	1. 增員部分：法官 2 人、書記官 1 人。 2. 移撥部分：移出司法事務官 4 人、書記官 15 人、通譯 2 人、錄事 5 人、庭務員 1 人、法警 5 人、聘用法官助理 5 人；撥入聘用法官助理 4 人。 3. 裁改部分：裁減法警 1 人；裁增執達員 1 人。
法 警	78~155	94	100	-6	
技 工		2	2	0	
駕 駛		38	38	0	
工 友		32	32	0	
聘 用		124	125	-1	
約 僱		0	0	0	
合 計		1006	1036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2.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 3.加強民事調解，以疏解訟源。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採速審速結，以維護社會安寧。 5.有效防制貪瀆、煙毒、竊盜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6.積極清理並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增加。 7.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8.審理行政訴訟案件。	1.提高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提高辦案速度，以遏止並打擊犯罪。 3.增進民事執行業務，維護投標公開公正，杜絕圍標。 4.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登記事件)業務 124,000 件，行政訴訟案件業務 1,700 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業務 59,0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92,000 件，合計 376,700 件。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2.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1.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2.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3.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認證業務 9,000 件，提存業務 4,800 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	便利高雄市居民辦理訴訟案件， 並紓解本院已達飽和之工作量及 擁擠的辦公環境。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汰換全院 IP 交換機通訊整合平台及 IP 遠端系統。 2.汰換檔證大樓冷氣機。 3.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1.汰換全院 IP 交換機通訊整合平 台及 IP 遠端系統，提昇通訊品 質，強化行政效能。 2.汰換檔證大樓冷氣機，以維護存 放空間溫度調節，提昇檔案保存 完整性。 3.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增員設 備購置，提昇審判業務資訊化， 加強審判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 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605,049	605,0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03	12,903	
規費收入	586,158	586,158	
財產收入	228	228	
其他收入	5,760	5,760	
歲出部分：	1,816,256	1,311,557	504,699
一般行政	1,171,104	1,171,104	
審判業務	139,370	138,068	1,3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94	1,59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97,441		497,4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56		5,956
其他設備	5,956		5,956
第一預備金	791	79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厲行人員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6.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7.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8.加強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及公文稽催。 9.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8.85%。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厲行民事和解、調解。 3.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加強家事事件處理、民事水利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事件。 4.妥適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刑案。 5.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依據案情慎重羈押被告。 9.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10.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登記事件）業務 124,353 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業務 58,179 件，民事執行業務 187,400 件，合計 369,932 件。 11.本計畫保留數 251 萬 8,600 元係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因承辦之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故辦理預算保留轉入 101 年度繼續支用。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80.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源。 2.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3.全年度積極清理逾期未領提存款繳庫作業，共清理解繳國庫金額 276 萬 3,749 元。 4.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理公證業務 9,200 件，提存業務 5,504 件。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60.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汰換登山勘驗車、執行車等設備，依計畫執行完畢。 2.汰換影印機等設備，依計畫執行完畢。 3.汰換金屬感應門及新增冷氣機等設備，依計畫執行完畢。 4.新增人員電腦等設備，依計畫執行完畢。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4.99%。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申請動支。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 算 數 (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 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843,182				843,182	505,531	3,898		509,429	-333,753	60.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68				13,168	31,618	119		31,737	18,569	241.02
規費收入	799,851				799,851	468,378	3,779		472,157	-327,694	59.03
財產收入	259				259	266			266	7	102.70
其他收入	29,904				29,904	5,269			5,269	-24,635	17.62
歲出部分：	1,292,248				1,292,248	1,243,272		2,519	1,245,791	46,457	96.40
一般行政	1,124,817				1,124,817	1,111,932			1,111,932	12,885	98.85
審判業務	160,091				160,091	126,010		2,519	128,529	31,562	80.2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94				2,594	1,573			1,573	1,021	60.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55				3,955	3,757			3,757	198	94.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0				1,590	1,401			1,401	189	88.11
其他設備	2,365				2,365	2,356			2,356	9	99.62
第一預備金	791				791	0			0	791	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促進行政業務積極支援審判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5.16%。
審判業務	1.加強民事審判事實認定，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促、催、拍、票事件。 3.積極清理刑事積案，提高辦案速度；加強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4.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積極清理，維護債權人權益。 5.本計畫截至 6 月止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登記事件）業務 65,847 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業務 31,416 件，民事執行業務 99,284 件，合計 196,547 件。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80.9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證與各項提存作業等業務，截至 6 月止辦結公證業務 4,590 件，提存業務 2,357 件。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30.0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3.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汰換首長座車 1 輛。 2.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87.93%。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850,528				850,528	425,258	255,292	859	256,151	-169,107	60.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03				12,903	6,450	11,222	20	11,242	4,792	174.29
規費收入	812,211				812,211	406,084	241,338	839	242,177	-163,907	59.64
財產收入	236				236	136	131		131	-5	96.32
其他收入	25,178				25,178	12,588	2,601		2,601	-9,987	20.66
歲出部分：	1,629,811				1,629,811	841,014	699,711	15,648	715,359	125,655	85.06
一般行政	1,155,593				1,155,593	694,110	646,698	13,851	660,549	33,561	95.16
審判業務	145,718				145,718	62,627	49,818	869	50,687	11,940	80.9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94				2,594	1,085	325	1	326	759	30.0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24,405				324,405	82,521	2,280	927	3,207	79,314	3.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				710	671	590	0	590	81	87.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0				590	590	590	0	590	0	100.0
其他設備	120				120	81	0	0	0	81	0.00
第一預備金	791				791	0	0	0	0	0	0.00

主 要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43	1	1	2	合計		605,049	850,528	509,429	-245,47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03	12,903	31,737	0			
					04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03	12,903	31,737	0			
					0405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80	-			
					0405580101							
					罰金罰鍰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80102							
3	51	1	2	怠金	-	-	1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903	12,903	30,818	0				
				0405580201								
				沒入金	12,903	12,903	30,8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80300								
				賠償收入	-	-	739	-				
				0405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3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51	1	3	規費收入	586,158	812,211	472,158	-226,053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86,158	812,211	472,158	-226,053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79,652	804,280	466,013	-224,628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552,362	768,666	442,969	-216,30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17,400	23,398	14,204	-5,998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80203								
3	51	1	4	公證費	8,840	12,216	8,840	-3,3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80204								
				行政訴訟費	1,050	-	-	1,0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506	7,931	6,145	-1,425				
				0505580305								
				資料使用費	5,316	6,741	5,005	-1,42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
		2	05055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90	1,190	1,1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8	236	266	-8
	50		07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8	236	266	-8
		1	0705580100 財產孳息	75	83	75	-8
		1	0705580106 租金收入	75	83	75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3	153	1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 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760	25,178	5,269	-19,418
	46		11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760	25,178	5,269	-19,418
		1	1105580900 雜項收入	5,760	25,178	5,269	-19,418
		1	1105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年終工作獎金 等繳庫數。
		2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760	25,178	5,151	-19,4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 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756,664	1,631,585	125,079	
	27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56,664	1,631,585	125,07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629,811千元，移出「一般行政」及「審判業務」等科目570千元，列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一般行政」及「審判業務」等科目項下，另由最高法院「一般行政」等科目移入2,344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580000 司法支出	1,756,664	1,631,585	125,079	
		1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1,152,132	1,157,676	-5,544	1.本年度預算數1,152,132千元，包括人事費1,062,590千元，業務費88,678千元，獎補助費86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62,59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9,332千元，增列職員3人之人事費592千元，計淨減8,74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4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4,29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6,1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1,097千元。
		2		3505581000 審判業務	138,545	145,409	-6,864	1.本年度預算數138,545千元，包括業務費137,824千元，設備及投資72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經費64,9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3,74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8,2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1,693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5,2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4,809千元。
		3		35055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94	2,594	-1,000	本年度預算數1,594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000千元。
		4		3505588500 司法機關擴建計畫	457,646	324,405	133,241	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2,332,718千元，分年辦理，92至101年度已編列403,2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457,6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3,241千元。
		5		3505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56	710	5,246	
		1		35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90	-590	上年度汰換首長座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90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3505589019 其他設備	5,956	120	5,83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IP交換機通訊整合平台及冷氣機等經費5,956千元。 2.上年度購置資訊軟硬體及辦公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0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791	79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903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03
	43			04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03
		2		0405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903
			1	0405580201 沒入金	12,903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52,362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2,362	
	51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52,362	
		1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52,362	
			1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552,362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26,461千元。 2.執行費225,185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704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2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7,400	承辦單位	登記處、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400	
	51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400	
		1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400	
			2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17,400	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6,200千元。 2. 提存費1,200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8,84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840	
	51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40	
		1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840	
			3	0505580203 公證費	8,84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50	承辦單位	民事庭科、行政訴訟 庭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50	
	51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0	
		1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50	
			4	0505580204 行政訴訟費	1,05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000千元。 2. 執行費4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8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316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16	
	51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316	
		2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316	
			1	0505580305 資料使用費	5,31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300千元。 2. 光碟費120千元。 3. 抄錄費716千元。 4. 書報費180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90
	51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90
		2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90
			2	05055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9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80100 財產孳息	-07055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5	
	50			07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5	
		1		0705580100 財產孳息	75	
			1	0705580106 租金收入	75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3	
	50			07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3	
		2		0705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580900 雜項收入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760	承辦單位	提存所、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760
	46			11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760
		1		1105580900 雜項收入	5,760
			2	1105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760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60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2,160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2,13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62,59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2,59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062,59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53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23,530千元，係職員716人，法警94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327		2.約聘僱人員待遇73,327千元，係聘用人員12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18		3.技工及工友待遇27,918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38人，工友32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43,901		4.獎金143,901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4,256		(1)考績獎金53,59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66,844		(2)年終工作獎金90,309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231		5.其他給與14,256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67,583		(1)休假補助14,056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66,84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6,78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3,348千元。
			(3)值班費6,71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5,23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9,149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365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717千元。
			8.保險67,58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7,73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3,95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89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40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40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2,542		1.業務費52,54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2,070		(1)水電費22,070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677		<1>辦公廳室水費57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91		<2>辦公廳室電費21,497千元。
0231 保險費	714		(2)其他業務租金13,677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9,155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9,66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5		<2>租用公務車租金3,053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2,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43		<3>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96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55		(3)稅捐及規費19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99 特別費	12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3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6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5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64		(4)保險費71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40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06千元。
			(5)物品9,15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072千元。
			<2>辦公事務費1,763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32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2,515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06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64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4,265.8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82,467.5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5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525千元，按未滿2年計3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6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4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25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3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34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12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25元計列)。
			2.獎補助費86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6,13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1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13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2,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17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1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7		2.通訊費1,179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6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5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4		(2)數據通訊月租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17,076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151		3.資訊服務費3,519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23		4.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917		5.臨時人員酬金960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4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51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3千元。
			7.物品17,076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紙張費76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7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2,648千元。
			(4)辦政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71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00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402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608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427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35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23千元。
			8.一般事務費7,151千元，包括：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2,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376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484千元。 (3)租用辦公廳舍管理費2,590千元。 (4)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701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23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4,755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68千元。 10.國內旅費91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88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8,54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執行。三、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四、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五、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一、仲裁、審理民事糾紛。二、提高辦案、調解及執行比例。三、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四、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24,000件，行政訴訟案件業務1,700件，刑事案件業務59,000件，民事執行業務192,000件，合計376,7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64,990	民事庭科、行政訴訟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99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4,990		1. 通訊費41,65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1,659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5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0,955千元。
0251 委辦費	5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5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853		(1) 特約通譯報酬1,29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0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35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916		(3) 調解委員報酬1,959千元。
			3. 委辦費57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2,853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03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38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13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254千元。
			(5) 律師閱卷影印費1,045千元。
			5. 一般事務費9,9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6,916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10千元。
			(2)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687千元。
			(3)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85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037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52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34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8,292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29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571		1. 業務費37,57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083		(1) 通訊費9,083千元，包括：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8,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4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11千元。
0271 物品	2,551		<2>辦公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87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18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749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721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8,76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21		<2>刑事案件鑑定費5,989千元。
			(3)物品2,55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3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55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75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295千元。
			(4)國內旅費11,18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972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178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038千元。
			2.設備及投資721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5,263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26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5,263		1.通訊費23,64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3,64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0千元。
0251 委辦費	2,143		(2)辦公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3,562千元。
0271 物品	136		2.委辦費2,14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本計畫總經費11,76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尚待編列9,35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342		3.物品13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9千元。
			(2)例稿印製費107千元。
			4.國內旅費9,34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94
-----------	----------------------	------	-------

計畫內容：

一、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二、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一、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二、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三、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認證業務9,000件、提存業務4,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94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9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94		1. 通訊費18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82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5千元。
0271 物品	121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91		2. 物品121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7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104千元。
			3. 國內旅費1,29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457,646
-----------	----------------------	------	---------

計畫內容：

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便利高雄市居民辦理訴訟案件，並紓解本院已達飽和之工作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457,646	總務科	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2,332,718千元，分年辦理，92至101年度已編列403,2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457,646千元，尚待編列1,471,77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57,64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7,64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589019 其他設備		5,95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全院IP交換機通訊整合、IP遠端系統、檔證大樓冷氣機及新增資訊軟硬體設備、辦公等設備。		一、提高便民服務及業務聯繫效率。二、提昇審判業務資訊化，加強審判效能，提高司法威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5,95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5,956		1.機械設備費5,032千元，係汰換全院IP交換機通訊整合平台及IP遠端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5,032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		3.雜項設備費834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834		(1)汰換檔證大樓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792千元。
			(2)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42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91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791	行政科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791		
0901 第一預備金	79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3505581000 審判業務	350558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58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05589019 其他設備	35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152,132	138,545	1,594	457,646	5,956	791
0100人事費	1,062,59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53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3,327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18	-	-	-	-	-
0111獎金	143,901	-	-	-	-	-
0121其他給與	14,25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66,844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5,231	-	-	-	-	-
0151保險	67,583	-	-	-	-	-
0200業務費	88,678	137,824	1,594	-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
0202水電費	22,070	-	-	-	-	-
0203通訊費	1,179	74,384	182	-	-	-
0215資訊服務費	3,519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3,677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91	-	-	-	-	-
0231保險費	721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96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4	18,354	-	-	-	-
0251委辦費	-	2,200	-	-	-	-
0271物品	26,231	5,540	121	-	-	-
0279一般事務費	9,666	9,900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4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55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23	-	-	-	-	-
0291國內旅費	917	27,446	1,291	-	-	-
0299特別費	12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721	-	457,646	5,956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457,646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3505581000 審判業務	350558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58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05589019 其他設備	35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5,032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90	-
0319雜項設備費	-	721	-	-	834	-
0400獎補助費	86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86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791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79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756,664
0100人事費						1,062,59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53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3,32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18
0111獎金						143,901
0121其他給與						14,256
0131加班值班費						66,84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5,231
0151保險						67,583
0200業務費						228,096
0201教育訓練費						50
0202水電費						22,070
0203通訊費						75,745
0215資訊服務費						3,51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3,677
0221稅捐及規費						191
0231保險費						721
0249臨時人員酬金						96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08
0251委辦費						2,200
0271物品						31,892
0279一般事務費						19,56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4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5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23
0291國內旅費						29,654
0299特別費						122
0300設備及投資						464,323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7,64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5,03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
0319雜項設備費						1,555
0400獎補助費						864
0475獎勵及慰問						864
0900預備金						791
0901第一預備金						791

臺灣高雄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27		2	司法院主管	1,062,590	228,096	864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2,590	228,096	864	-	
司法支出				1,062,590	228,096	864	-	
1 一般行政				1,062,590	88,678	864	-	
2 審判業務				-	137,824	-	-	
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594	-	-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6 其他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91	1,292,341	-	464,323	-	-	464,323	1,756,664
791	1,292,341	-	464,323	-	-	464,323	1,756,664
791	1,292,341	-	464,323	-	-	464,323	1,756,664
-	1,152,132	-	-	-	-	-	1,152,132
-	137,824	-	721	-	-	721	138,545
-	1,594	-	-	-	-	-	1,594
-	-	-	457,646	-	-	457,646	457,646
-	-	-	5,956	-	-	5,956	5,956
-	-	-	5,956	-	-	5,956	5,956
791	791	-	-	-	-	-	791

臺灣高雄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457,646	-
	27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457,646	-
			3505580000 司法支出	-	457,646	-
		2	3505581000 審判業務	-	-	-
		4	350558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457,646	-
		5	3505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	3505589019 其他設備	-	-	-

102年度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032	-	90	1,555	-	-	464,323
5,032	-	90	1,555	-	-	464,323
5,032	-	90	1,555	-	-	464,323
-	-	-	721	-	-	721
-	-	-	-	-	-	457,646
5,032	-	90	834	-	-	5,956
5,032	-	90	834	-	-	5,95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5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3,3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918	
六、獎金	143,901	
七、其他給與	14,256	
八、加班值班費	66,844	超時加班費36,78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6,78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231	
十一、保險	67,583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062,590	

臺灣高雄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16	739	-	-	94	100	-	-	32	32	2	2	38	38
	27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16	739	-	-	94	100	-	-	32	32	2	2	38	38
			1	3505580100 一般行政	716	739	-	-	94	100	-	-	32	32	2	2	38	38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4	125	-	-	-	-	1,006	1,036	995,746	1,001,497	-5,751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6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0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9,90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33人。 3.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71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29人。
124	125	-	-	-	-	1,006	1,036	995,746	1,001,497	-5,751	
124	125	-	-	-	-	1,006	1,036	995,746	1,001,497	-5,75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101.04	1,800	1,668	34.60	58	8	6	5103-K3。
1	中型貨車	2	91.08	4,104	1,668	34.60	58	48	26	ZY-392。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5	92.11	7,961	2,280	31.90	73	48	25	XV-818。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5	93.11	7,961	2,280	31.90	73	48	25	XV-831。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1	95.08	4,104	1,668	34.60	58	48	23	XV-861。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7.08	4,009	1,668	34.60	58	32	23	625-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9.09	4,009	1,668	34.60	58	24	12	655-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9.10	4,009	1,668	34.60	58	24	12	657-WB。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5	124	1,872	34.60	65	10	18	XZW-492、XZW-493、XZW-497、XZW-498、XZW-499、XZW-50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2	124	312	34.60	11	2	3	XW8-58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5	124	624	34.60	22	3	6	073-ETD、075-ETD。
1	執行車	4	92.06	1,995	1,668	34.60	58	48	16	ZO-7501。
1	執行車	4	92.06	1,995	1,668	34.60	58	48	16	ZO-7502。
1	執行車	4	92.06	1,995	1,668	34.60	58	48	16	ZO-7503。
1	執行車	4	92.06	1,995	1,668	34.60	58	48	16	ZO-7505。
1	執行車	4	92.06	1,995	1,668	34.60	58	48	16	ZO-7506。
1	執行車	4	92.06	1,995	1,668	34.60	58	48	16	ZO-7508。
1	執行車	4	92.06	1,995	1,668	34.60	58	48	16	ZO-7509。
1	執行車	4	98.07	1,798	1,668	34.60	58	24	6	4601-XP。
1	執行車	4	100.05	1,798	1,668	34.60	58	8	6	7153-E9。
1	勘驗車	4	92.06	1,995	1,668	34.60	58	48	16	ZO-7510。
1	勘驗車	4	92.10	1,995	1,668	34.60	58	48	16	ZP-8551。
1	勘驗車	4	92.10	1,995	1,668	34.60	58	48	16	ZP-8552。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668	34.60	58	48	16	ZW-4611。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60	58	48	16	ZX-6222。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60	58	48	16	ZX-5550。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668	34.60	58	48	16	9415-X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668	34.60	58	48	16	9416-X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668	34.60	58	48	16	9417-X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668	34.60	58	48	16	9418-X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668	34.60	58	48	16	9419-X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668	34.60	58	48	16	9420-XD。
1	勘驗車	7	95.12	2,350	1,668	34.60	58	48	16	9413-XD。
1	勘驗車	7	95.12	2,350	1,668	34.60	58	48	16	9412-XD。
1	勘驗車	5	97.05	1,998	1,668	34.60	58	32	16	9412-XL。
1	勘驗車	5	97.05	1,998	1,668	34.60	58	32	16	9411-XL。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8.07	1,798	1,668	34.60	58	24	6	4598-XP。
1	勘驗車	4	98.07	1,798	1,668	34.60	58	24	6	4599-XP。
1	勘驗車	4	99.09	1,798	1,668	34.60	58	24	6	8722-ZL。
1	登山勘驗車	7	97.07	2,378	1,668	34.60	58	32	16	4302-XM。
1	登山勘驗車	6	100.07	2,198	1,668	34.60	58	8	6	4215-G6。
合 計					67,416		2,320	1,525	599	

預算員額： 職 員 716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38 人
 法 警 94 人 聘 用 124 人 合計： 1,00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3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雄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50,025.04	575,634	935		-	-
二、機關宿舍	263戶	30,204.47	379,971	586		-	-
1 首長宿舍	1戶	591.45	10,665	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9戶	1,471.88	19,591	2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23戶	28,141.14	349,715	547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80,229.51	955,605	1,521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6,503.96	-	9,662	122	56,529.00	-	9,662	1,057
	-	-	962	-	30,204.47	-	962	586
	-	-	-	-	591.45	-	-	11
	-	-	962	-	1,471.88	-	962	28
	-	-	-	-	28,141.14	-	-	547
	-	-	-	-	-	-	-	-
	6,503.96	-	10,624	122	86,733.47	-	10,624	1,643

臺灣高雄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58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	864	-	-	86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291,477	-	-	86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91,477	-	-	864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64,323	-	-	-	-	464,323	1,756,664		
464,323	-	-	-	-	464,323	1,756,664		

中華民國102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籌建臺灣鳳山地方 法院辦公廳舍	92-103	23.33	0.79	3.24	4.58	14.72	司法院100年7月15日院台秘二字第 1000017476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2,200
1.3505581000			-	2,200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2-102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57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2,14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200
-	-	-	2,200
-	-	-	57
-	-	-	2,14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內 容	辦理情形
	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林 添 祿



機關長官：高 金 枝

